

B03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19-50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黄武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黄武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武夏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武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黄武夏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6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7

物产中大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号),批准事项如下: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64亿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64亿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五、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64亿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19-4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8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二、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三、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四、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五、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六、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七、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八、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九、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十、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一回复,并于2019年7月11日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通知书》(19117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3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含《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的新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46,591	12,066,59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891,180	28,210,18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91,366	1,391,366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817	304,817

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布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19年1-6月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0,394,976
汽车业务	8,465,630
财险业务	21,899,228
意外伤害业务	1,212,486
再保业务	1,208,460
再保业务	4,006
合计	31,577,39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相关内容简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券商内部控制及江苏博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实际控制人罗静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事件(以下简称“罗静事件”)。

二、中诚实业尚有对上海摩山保理融资款本金金额计人民币3,314.96万元未清偿,罗静对于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中诚实业与罗静对中诚实业相关方综合保理融资款项内所发生的全部债务向上海摩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清偿保理融资款本金金额计人民币289,039.21万元。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电子方式向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知并送达相关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有效投票票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董事史玉柱、应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庆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庆投”)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A类普通股。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 重组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主要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运营、推广、营销等服务。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9亿元,营业收入为1.39亿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为0.13亿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主要提供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运营、推广、营销等服务。

2.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3.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4.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5.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6.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7.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8.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9.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10.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3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已取得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故关联监事袁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重组方案概述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草案)》、《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庆投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庆投”)等1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A类普通股。

2.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3.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4.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5.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6.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7.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8.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9. 标的公司股权架构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史玉柱持有49.99%股份,应伟持有2.31%股份,其他股东合计持有47.70%股份。

10. 重组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发行数量不超过1.5364亿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